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经过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1	九届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p>5.公司《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2	九届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3	九届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4	十届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5	十届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6	十届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7	十届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p>1.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p>

			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 2022-2024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会议决议以及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以上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二）顺利完成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出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7 次，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方向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定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二是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